

#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978号

##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教育厅：

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申请调整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粤教师函〔2014〕13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收费标准为：笔试70元/人·科次（不分纸考、机考）；面试280元/人·次。

二、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做好收费公示，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按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

线”管理。



### 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府办公厅、省监察厅、省审计厅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委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财税局。

